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1. 方案概览

1.1 方案标题

BTF 产品认证体系

1.2 方案目标

本方案规定了 BTF Testing Lab（深圳）有限公司实施产品认证的相关规则、程序及具体要求。

（以下简称“BTF”）适用于《认证范围》中规定的各类产品类别。该方案确保所有认证活动均以专业能力、一致性和公正性开展，完全符合ISO/IEC 17065:2012及IAS《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准则（AC370）》的要求。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以下产品类别的认证，具体范围详见《BTF 认证范围文件（BTF-SC-001）》：

- **电气与电子产品：**电池、太阳能光伏系统、逆变器、通信与信息技术设备、低压电气设备及家用电器、充电宝、电池充电器、不间断电源（UPS）系统、照明灯具、激光产品等；
- **能源效率与环境保护：**能源效率标签标识、电磁兼容性（EMC）、有害物质限制指令（RoHS）；
- **消费品：**儿童玩具、纺织制品、皮革制品、鞋类及配饰；
- **化学制品：**粘合剂与粘合材料、纸张与纸板、润滑油、可生物降解塑料制品、清洁剂、油漆（染料）与清漆、烟花等；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 **儿童用品：**婴儿弹跳床、婴儿床、幼儿床、全尺寸及非全尺寸婴儿床、婴儿车与推车、儿童安全座椅系统、儿童睡衣、自行车头盔及其他列于《认证范围》中的产品。

适用于各产品类别的具体方案类型已在《认证范围》中予以明确。

在本国际标准中，术语“产品”在适用情况下可理解为“过程”或“服务”，此规定符合 ISO/IEC 17065:2012 标准第 1 条之要求。

1.4 方案类型

本方案依据ISO/IEC 17067:2013标准制定，涵盖以下方案类型：

- **类型1a：**基于型式试验（产品测试）的认证，**无需**进行型式认证后监督。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性声明不涵盖后续生产批次的产品。所取样件应能代表后续生产批次的产品，且制造商可据此认定这些产品系按照经认证的型式制造；
- **类型3：**认证涵盖型式试验、首次工厂评估及认证后监督（定期抽样与检测 + 定期工厂审核）。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方案引用了以下文件（适用所有现行版本）：

文档引用	标题	
ISO/IEC 17065:2012	符合性评估 产品、工艺及服务	— 认证机构的要求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文档引用	标题
ISO/IEC 17067:2013	符合性评估 — 产品认证基础
ISO/IEC 17025	检测与校准实验室能力要求通用规范
ISO/IEC 17020	符合性评定——对各类执行检验活动的机构进行运作的要求
ISO/IEC 17000	符合性评定——术语与通用原则
IAS AC370	国际会计准则组织（IAS）产品认证机构认证准则
BTF-SC-001	BTF 认证范围

3. 术语与定义

本方案采用了 ISO/IEC 17000 系列标准中的适用定义。

- 3.1 认证体系：**一种针对特定产品建立的认证体系，适用于相同的特定要求、具体规则及程序。[ISO/IEC 17067:2013,3.1]
- 3.2 认证机构：**从事认证方案运作的第三方符合性评估机构。[ISO/IEC 17065:2012,3.4]
- 3.3 申请人：**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的组织。
- 3.4 证书持有者：**获得认证且持有有效证书的组织。
- 3.5 型式检验（型式试验）：**对产品样品进行的判定活动，用于验证其是否符合规定的要求。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3.6 监督活动：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开展的定期活动，用于验证受认证产品是否持续符合规定的要求。

4. 方案类型与活动

4.1 1a型方案

4.1.1 核心活动

阶段	活动
筛选	采样与检测方案的制定
测定	对一个或多个产品样品进行型式检验
审核与决策	测试报告审查与认证决定
盯梢	不包含—— 无认证后监督活动

4.1.2 证书有效期

- 本证书仅证明所受检产品样品符合相关标准；
- 认证机构出具的符合性声明**不适用于**后续生产产品；
- 后续生产批次应由制造商声明其系按照经认证的型号制造；
- 认证机构可授予制造商将型式证书作为其自身符合性声明依据的权利。

4.1.3 适用产品

- 太阳能光伏系统
- 通信与信息技术设备
- 低压电气设备与器具
- 能效标签标识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 电磁兼容性（EMC）
- 有害物质限制指令（RoHS）
- 儿童玩具（GCC计划）
- 移动电源、电池充电器
- 家用电器、激光产品、UPS电源系统
- 音频/视频及信息与通信技术设备
- 电力电子变换系统与设备
- 照明灯具与照明配件
- 儿童用品（精选品类）
- 包装材料
- 装饰品与配饰
- 在《认证范围》中被指定为 Type 1a 的其他产品

4.2 第三类方案

4.2.1 核心活动

阶段	活动
筛选	采样与检测方案的制定
测定	产品类型检验 + 生产现场初步评估
查看与决策	审查测试报告与评估报告，并作出认证决定
盯梢	定期采样与检测（从生产现场采集的样品）+定期工厂审计

4.2.2 证书有效期

- 该证书证明受检产品样品符合相关标准，并通过持续监控保持其有效性；
- 认证机构的符合性声明适用于后续生产产品（在监督期内）。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4.2.3 监测活动

(1) 周期性采样与检测

- **频率：**至少每**12**个月一次；
- **采样地点：**从生产现场随机抽取样本；
- **测试项目：**涵盖相关标准中的关键安全/性能要求；
- **检测实验室：**BTF 或其签约实验室，已通过 ISO/IEC 17025 认证。

(2) 定期工厂审计

- **频率：**至少每**12**个月一次；
- **审计重点：**
 - 产品一致性控制；
 - 生产过程控制；
 - 测试设备管理；
 - 质量管理体系运行。

(3) 监测结果处理

- 对于轻微不符合项，证书持有者应于**指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纠正措施；
- 重大不符合项可能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
- 若在产品大规模上市前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可在产品上市前及时予以整改。

4.2.4 适用产品

- 电动蓄电池
- 纺织制品（儿童用品部分）
- 皮革制品（儿童用品部分）
- 鞋类及配饰（婴幼儿专区）
- 胶粘剂与粘合材料
- 纸张与纸板
- 润滑油
- 可生物降解塑料制品
- 洗涤剂
- 厨房用具与电器的食品安全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 油漆（染料）与清漆
- 烟火表演
- 在认证范围中被指定为第3类的其他产品

5. 认证标准与技术法规

下表列出了本方案所涵盖的产品类别以及适用的技术法规/标准：

不.	产品类别	适用技术法规/标准
1	电动蓄电池	SASO 《电动汽车用蓄电池技术法规》（编号：02-04-18-166）
2	太阳能光伏系统	SASO 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规范（编号：03-04-18-165）
3	通信与信息技术设备	SASO 通信与信息技术设备技术法规（02-02-04-23-196）
4	低压电气设备与器具	《海湾地区低压电气设备及器具技术规范》（BD-142004-01）
5	能效	SASO 能源效率技术法规（编号：05-04-16-156）
6	电磁兼容性（EMC）	SASO 电磁兼容性技术法规（01-01-05-23-194）
7	危险源限制物质（RoHS）	海湾地区RoHS技术法规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不.	产品类别	适用技术法规/标准
8	儿童玩具	海湾合作委员会儿童玩具技术法规（BD-131704-01)
9	纺织制品	SASO 《纺织制品技术法规》（编号： 02-05-18-164)
10	皮革制品	SASO 皮革制品技术法规（编号： 03-09-21-179)
11	鞋类与配饰	SASO 鞋类技术法规（编号： 02-07-20-177)
12	胶粘剂与粘合材料	SASO 粘合剂与粘合材料技术法规（02-05-21-182)
13	纸张与纸板	SASO 纸张与纸板技术法规（2018年6月7日第06-07-21-181号)
14	润滑油	SASO 润滑油技术法规（01-03-16-155)
15	可生物降解塑料制品	SASO 可降解塑料制品技术法规（编号： 03-03-16-156)
16	洗涤剂	SASO 清洁剂技术法规（02-03-16-155)
17	厨房用具的食品安全	SASO 《厨房用具及设备食品安全技术规范》 (编号： 04-06-19-171)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不.	产品类别	适用技术法规/标准	
18	装饰品与配饰	SASO 家具及装饰品技术规范 配件 (01-02-07-22-186)	
19	包装	SASO 包装技术法规	
20	油漆 (染料) 与清漆	SASO 油漆 (染料) 与清漆技术法规 (编号: 03-03-16-155)	
		SASO 烟花爆竹技术规范 (01-21)	烟火表演 02-19-172)
22	儿童用品	适用 ASTM F963、EN 71、SASO 相关标准 标准 (根据产品具体要求)	
23	其他电气/电子产品	适用于 IEC 60335、IEC 62368、IEC 60825、 及其他相关产品安全标准	

注：对于上文未明确标注技术法规编号的产品，其适用标准应根据具体产品类别及相关主管机关的要求确定。BTF 应为其管辖范围内的每个产品类别维护一份最新的适用标准清单。

6. 认证程序

6.1 申请与审核

6.1.1 提交申请

申请人应提交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产品信息与技术规格；
- 工厂/制造场地信息；
- 相关测试报告（如适用）。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6.1.2 应用程序审核

BTF 应对申请进行审查，以确认：

- 该产品属于经认可的适用范围；
- BTF 具备开展认证工作的技术能力；
- 不存在任何潜在的利益冲突。

6.1.3 合同签署

经申请审核通过后，BTF 与申请人应签署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认证合同，其中应明确以下内容：

- 双方的权利、义务与责任；
- 适用标准与方案；
- 费用结构与付款条款；
- 保密条款；
- 认证标志使用规则。

6.2 评估

6.2.1 产品类型检验（适用于 Type 1a 和 Type 3）

6.2.1.1 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产品样品；

6.2.1.2 BTF 或其签约实验室应根据适用标准进行型式试验；

6.2.1.3 检测实验室应符合 ISO/IEC 17025 标准的要求；

6.2.1.4 竣工后应出具一份型式检验报告。

6.2.2 初始工厂评估（仅适用于 Type 3）

6.2.2.1 BTF 应对生产现场进行初步评估，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估：

- 生产流程与质量管理体系；
- 产品一致性控制功能；
- 测试设备与管理。

6.3 认证决定

6.3.1 认证决定应由独立于评估活动的人员作出；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6.3.2 决策结果：**批准**（颁发证书）或**不予批准**（出具附有理由的书面通知）。

6.4 证书颁发

6.4.1 证书应包含： BTF 名称/标志、证书持有人名称/地址、产品名称/型号、适用标准、证书编号、签发日期及有效期；

6.4.2 本证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6.5 认证后监督（仅适用于第3类）

6.5.1 周期性采样与检测

- 频率：至少每**12 个月**一次，按 IAS AC370 第 X 节要求执行。
- 4.1.2 规定：所有生产经认证产品的制造或装配工厂均应接受现场检查，对经认证产品开展至少每年一次的监督活动。
- 样品应从**生产现场**随机抽取；
- 测试应涵盖适用标准中规定的关键参数。

6.5.2 定期工厂审计

- 频率：至少每**12 个月**一次；
- 审计重点：生产流程、产品一致性、质量管理体系。

6.5.3 监测结果处理

- 不符合项应在规定的时间范围内予以纠正；
- 重大不符合项可能导致证书暂停或撤销。

6.6 变更管理

6.6.1 证书持有人应将任何影响获证产品的变更（例如：产品设计变更、关键部件变更、生产现场变更）通知 BTF；

6.6.2 BTF 应根据评估事项的性质及具体情况确定所需的评估范围。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变革的影响；
6.6.3 经成功评估后，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证书进行更新。

6.7 证书的吊销、撤销与注销

6.7.1 悬浮

证书可被暂停（通常暂停期限不超过 6 个月），适用情形包括：

- 在监督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未在规定时限内得到纠正；
- 不当使用认证标志；
- 未缴纳认证费用；
- 证书持有人提出申请。

6.7.2 撤回

证书可在以下情形下被撤销：

- 在暂停期内未能纠正不符合项；
- 产品中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
- 证书持有人实施的欺诈行为；
- 由证书持有人提出申请。

6.7.3 取消

证书可在以下情形下予以撤销：

- 该适用标准已废止，且未重新发布；
- 证书持有人已解散或宣告破产；
-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6.8 投诉与申诉

- 6.8.1 BTF 应当建立并维护处理投诉与申诉的正式程序；
- 6.8.2 所有投诉及申诉均应予以记录并跟踪；
- 6.8.3 处理流程应确保公正性、客观性和保密性。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6.9 档案管理

6.9.1 BTF 应当完整记录所有认证活动，包括：

- 申请材料；
- 审核记录；
- 输入检验报告；
- 工厂评估报告；
- 认证决定记录；
- 监控活动记录；
- 投诉与申诉记录。

6.9.2 所有记录均应完整、清晰且可追溯。

7. 认证证书与标志

7.1 证书管理

7.1.1 证书有效期为一年（1年）或三年（3年）（视产品类别而定）；

7.1.2 续期申请应于证书到期前提交。

7.2 认证标志使用说明

7.2.1 证书持有人可在经认证的产品及宣传材料上使用 BTF 认证标志；

7.2.2 商标使用应符合 BTF 公布的商标使用规则。

7.3 暂停使用/撤药/取消

证书失效后，证书持有人应立即停止使用该认证标志，并停止将其产品宣传为经认证的产品。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8. 保密性与公正性

8.1 BTF 应对在认证活动中获取的所有客户信息予以保密；

8.2 BTF 应建立相应机制，以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包括：

- 人员独立性要求；
- 利益冲突管理；
- 财务独立保障措施。

9. 费用

9.1 认证费用结构包括：

- 申请费；
- 类型考试费；
- 工厂评估费（初始评估及后续监测）；
- 采样与检测费用（第三类方案）；
- 证书费用；
- 年度费用。

9.2 详细的收费标准详见 BTF 公布的收费政策。

10. 方案审查与优化

10.1 BTF 应定期对本认证方案的有效性及适用性进行评审；

10.2 本评审应考虑：

- 标准/法规更新；
- 客户反馈；
- 监测活动所获结果；
- 认证机构（IAS）要求的变化。

	BTF 产品认证体系	不.	BTF-CP-01
		修订版编号	1.0
		日期	10-06-2026

11. 最终条款

11.1 本方案的解释权归 BTF Testing Lab（深圳）有限公司所有；

11.2 本方案自签发之日起生效；

11.3 对本方案的任何修订均应通知所有证书持有人，并按照 AC370 的要求向 IAS 报告。

12. 文件修订记录

修订版本号	日期	变更描述	作者	批准单位：
V1.0	10-06-2026	初始发布版	瑞安·CJ·大卫·古	